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郭仁財主任秘書（李大嵩代）、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張新立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宋開泰代）、李弘祺主任委員、謝漢萍院長（徐保羅代）、林一平院長（簡榮宏代）、方永壽院長（傅武雄代）、卓訓榮代理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邱俊誠委員（楊谷洋代）、黃遠東委員、陳永富委員、莊重委員（張書銘代）、徐保羅委員、裘性天委員、傅武雄委員、陳俊勳委員、虞孝成委員（李威儀代）、黃憲達委員、簡美玲委員、廖威彰委員、張生平委員、歐仲翔委員

請假：黃威主任、李遠鵬院長、戴曉霞院長、陳信宏委員、曾煜棋委員、陳榮傑委員、張明峰委員、周景揚委員、陳伯寧委員、洪慧念委員、張翼委員、洪士林委員、劉復華委員、唐麗英委員、韓復華委員、莊明振委員、李秀珠委員

列席：營繕組王旭斌組長、勤務組林梅綉組長、勤務組李建漳先生、建築所林信和同學、學聯會焦佳弘會長、學聯會褚立陽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之討論提案，係因學聯會希望南區便利餐亭能在暑假期間施作，顧及時效性，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充實校園南區生活機能，擬增設「南區便利餐亭」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由於校園南區（包括綜一館、十二舍、十三舍、研二舍）目前僅設置全家便利店（以微波食品居多），學生常建議希望增設餐亭，以增加用餐之選擇性。
- 二、又目前十二舍、十三舍地下室屬於防空避難室，無法作為合法餐廳使用。爰有設置餐亭之構想，以照顧學生需求。

- 三、有關餐亭之基地位置、量體、造型，已委由建築所完成設計，並提送 97 年 5 月 5 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竣（附件 1，P. 3）。
- 四、本案前經提送 97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為：本案請再參考委員之建議規劃後，先提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送校規會。（附件 2，P. 4~P. 5）。
- 五、業提送 97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餐亭之設置必要性、實施計畫（含實施要點、評選辦法）（附件 3，P. 6~P. 7）。
- 六、本案擬俟校規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招商等相關作業。
- 七、檢附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4，P. 8~P. 12）。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新立主任委員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邱美惠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設置「南區便利餐亭」之基地位置、量體、造型乙案，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提案)。

說 明：

(一) 由於校園南區（包括綜一館、十二舍、十三舍、研二舍）缺乏正規餐廳，同學常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務處）建議增設餐亭，以解決學生民生問題；又目前十二舍、十三舍地下室屬於「防空避難室」，無法提供合法餐廳使用。為兼顧學生用餐需求暨建築法規定，因此爰有設置戶外便利餐亭之構想。

(二) 有關餐亭之基地位置暨造型，請建築所簡報說明（簡報資料會場另送）。

決 議：經建築所同學簡報，A、B 案均為可行方案，本委員會建議以 A 案為原則，本案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9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 席：吳重兩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郭仁財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張新立總務長(周中哲代)、李鎮宜研發長、李弘祺主任委員、謝漢萍院長(邱俊誠代)、林一平院長(簡榮宏代)、方永壽院長、李遠鵬院長、卓訓榮代理院長、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何信榮代)、陳信宏委員、邱俊誠委員、黃遠東委員、陳永富委員、徐保羅委員、陳伯寧委員、裘性天委員、洪慧念委員(陳鄰安代)、虞孝成委員(李威儀代)、劉復華委員、唐麗英委員、莊明振委員、黃憲達委員、張生平委員、廖威彰委員

請 假：黃威主任、李弘祺主任委員、莊英章院長、曾煜棋委員、陳榮傑委員、張明峰委員、周景揚委員、莊重委員、傅武雄委員、張翼委員、洪士林委員、韓復華委員、陳俊勳委員、李秀珠委員、簡美玲委員、歐仲翔委員

列 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營繕組王旭斌組長、綜合組張漢卿組長、勤務組林梅綉組長、勤務組李建漳先生、建築所林信和同學、建築所郭聖荃同學、同步輻射中心王維志老師、住服組喬治國組長

記 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五：為充實校園南區生活機能，擬增設「南區便利餐亭」案，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校園南區(包括綜一館、十二舍、十三舍、研二舍)缺乏餐廳，學生常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建議增設餐亭，以解決其民生問題。
- 二、目前十二舍、十三舍地下室屬於「防空避難室」，依規定無法作為餐廳使用。為兼顧學生用餐需求及建築法規定，爰有設置戶外便利餐亭之構想。

三、有關餐亭之基地位置、量體、造型，已委由本校建築所完成設計，並經 97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P. 8~P. 9），其決議略以：「基地位置 A 案（F 機車棚北側空地）、B 案（綜合一館南面廣場）均為可行方案，本委員會建議以 A 案（F 機車棚北側空地）為原則；本案請送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請再參考委員之建議規劃後，先提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送校規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節錄）

時間：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新立主任委員。

出席：林梅綉委員、李佐文委員、蔡錫鈞委員、蕭國模委員、蘇彬委員、唐麗英委員、廖瓊華委員、張沐春委員、孫承憲委員、吳東翰委員、龔伯量委員、張為凱委員、褚立陽委員、廖韋棋委員、陳俊光委員、焦佳弘委員。

缺席：林登松委員、張筱珮委員。

請假：陳柏廷委員、姚仕文委員。

列席：愛因思坦書局代表、上品行代表、五六公司代表、伊瓦士咖啡代表、康城公司代表、勤務組劉美玉、葉昱均、黃馨儂、葉秀雲、陳秀蓮、李建漳、謝淑珍。

記錄：黃馨儂。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為充實校園南區生活機能，擬增設「南區便利餐亭」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校園南區(包括綜一館、十二舍、十三舍、研二舍)缺乏正規餐廳，同學常建議增設餐車，以解決民生問題；又目前十二舍、十三舍地下室屬於防空避難室，無法作合法餐廳使用。因此爰有餐亭或餐車的構想，以照顧學生需求。
- 二、有關餐亭之基地位置、量體、造型，已提送97年5月5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竣，決議略以：「基地位置A案(F機車棚北側空地)、B案(綜合一館南面廣場)均為可行方案，本委員會建議以A案(F機車棚北側空地)為原則；本案請送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依據97年5月23日校規會決議略以：「本案先提餐管會，討論設置必要性、位置等問題，再送校規會審查」；會議中有委員建議將十三舍全家便利店東側廣場納入替選基地併案評估。
-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便利餐亭』實施計畫」(詳**附件柒**)、「餐亭設計簡報」(詳**附件捌**)各乙份。

擬辦：是否設置南區便利餐亭?餐亭基地位置?請討論。

決議：

一、經委員綜合討論後，同意設置南區便利餐亭。

二、餐亭基地位置，經委員投票表決如下：

(一)、方案A(F機車棚北側)：0票；

(二)、方案B(綜一館南側廣場)：9票；

(三)、方案C(十三舍全家便利店東側)：2票；

故基地位置決定為「方案B(綜一館南側廣場)」。

三、本案基於空間暨衛生考量，招商對象以具校園服務經驗之校內餐廳為原則；實施計畫(含實施要點、評選辦法)原則同意。

四、俟提送校規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便利餐亭」實施計畫

【97.05.30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
總務處勤務組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便利餐亭」實施計畫

97.05.30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背景說明：

- 一、由於校園南區（包括綜一館、十二舍、十三舍、研二舍）缺乏正規餐廳，同學常建議增設餐車，以解決民生問題；又目前十二舍、十三舍地下室屬於防空避難室，無法作合法餐廳使用。因此爰有餐亭或餐車的構想，以照顧學生需求。
- 二、餐亭內部空間有限，無法規劃正規餐廳所必須具備之「貨物儲存區」、「工作人員衣帽間」、「前處理區（挑菜、洗菜區）」、「烹調區」等，因此基於空間暨衛生考量，建議由校內餐廳支援，以有效解決餐亭空間不足暨衛生管理等問題。

貳、替選基地：(詳附件一)

- 一、97.05.05「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略以：
「基地位置 A 案（F 機車棚北側空地）、B 案（綜合一館南面廣場）均為可行方案，本委員會建議以 A 案（F 機車棚北側空地）為原則」。
- 二、97.05.23「校規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先提餐管會，討論設置必要性、位置等問題，再送校規會審查」；會議中有委員建議將十三舍全家便利店東側廣場納入替選基地併案評估。
- 三、97.05.30「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
 - （一）同意設置南區便利餐亭。
 - （二）餐亭基地位置決定為「綜一館南側廣場」。
 - （三）實施計畫（含實施要點、評選辦法）原則同意。
 - （四）俟提送校規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經營型態（詳附件二）：

- 一、以販售輕食為主，例如三明治、漢堡、簡式義大利麩或販售經學校認可之食品。
- 二、營業時間：必須涵蓋早餐、午餐、晚餐。
【廠商可以於服務建議書中自提營業時間，經學校認可後列入契約書】。
- 三、營業方式：
 - 1、不允許設置瓦斯設備，可採電力加熱。
 - 2、餐亭型式由學校設計後提供設計圖樣供廠商自行施作(費用由廠商負擔)；餐亭生財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3、應有良好保鮮設備，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
 - 4、應落實「垃圾不落地」。
 - 5、應負責週邊環境之清潔與維護，以免影響觀瞻。
 - 6、不得於規定營業期間或未事先告知管理單位，而任意歇業。
- 四、廠商必須遵照「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辦法」等規定，接受評鑑與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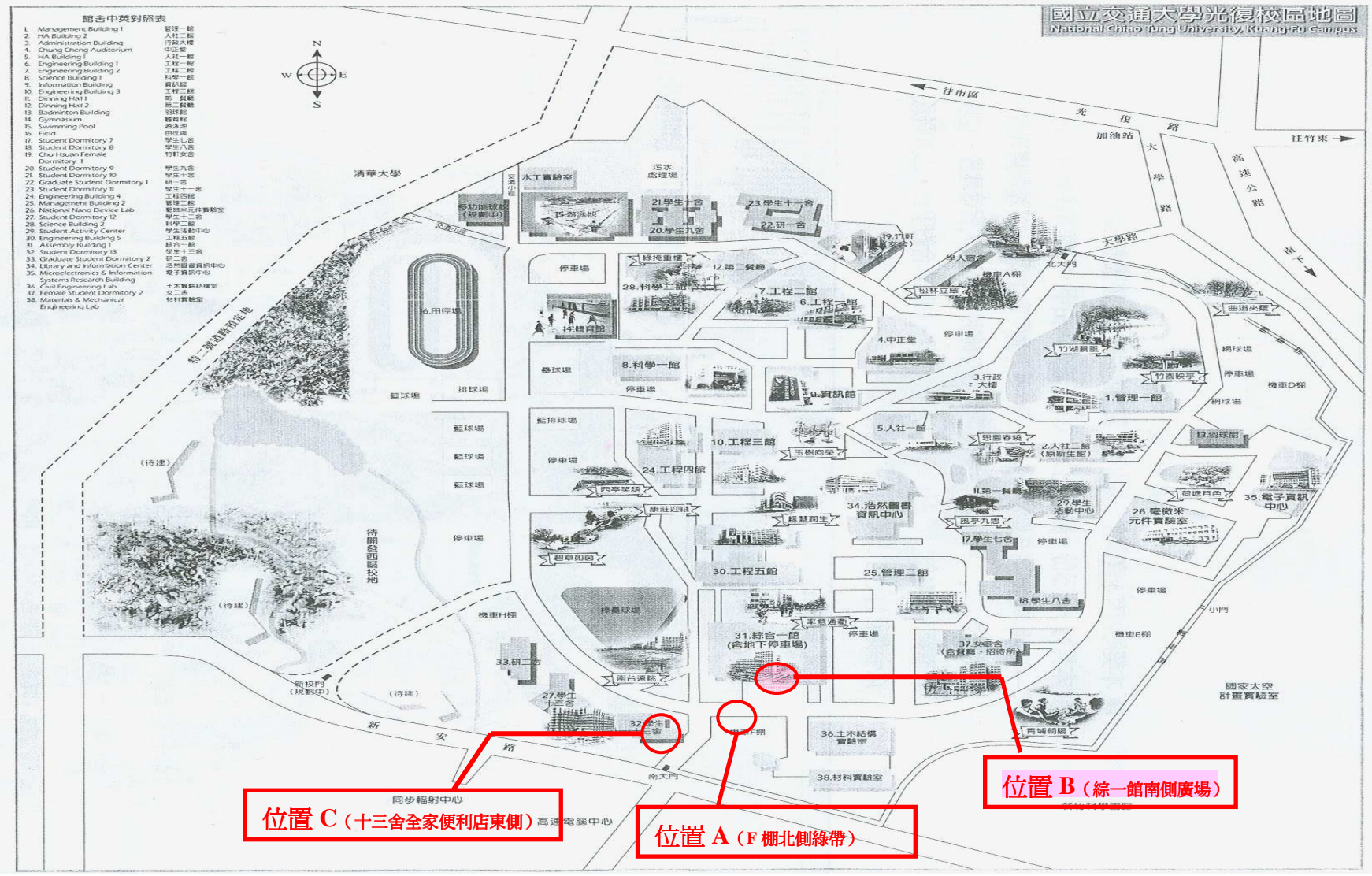
肆、行政流程暨辦理進度：

- 一、97.02.13 總務處委請建築所進行餐亭規劃與設計。
- 二、97.02.25 總務處召開工作會議。
- 三、97.03.20 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本案先提景觀會、校規會討論」。
- 四、97.05.05 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基地位置 A 案（F 機車棚北側空地）、B 案（綜合一館南面廣場）均為可行方案，本委員會建議以 A 案（F 機車棚北側空地）為原則」。
- 五、97.05.23 校規會決議：「本案請再參考委員之建議規劃後，先提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送校規會。會議中有委員建議將十三舍全家便利店東側廣場納入替選基地併案評估。
- 六、97.05.30 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
 - （一）同意設置南區便利餐亭。
 - （二）餐亭基地位置決定為「綜合一館南側廣場」。
 - （三）實施計畫（含實施要點、評選辦法）原則同意。
 - （四）俟提送校規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後續建議 俟校規會審議→召開評選會議→簽約→施作餐亭→進駐試賣。

伍、附件：

- 一、替選基地位置示意圖：附件一。
- 二、國立交通大學設置「校園便利餐亭」實施要點：附件二。

南區餐亭預定位置圖



國立交通大學設置「校園便利餐亭」實施要點

97.05.30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依據：依本校九十六學年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紀錄辦理(96.05.30 召開會議)。
- 貳、目的：為配合校園（南區）膳食需要，特訂定本規定。
- 參、實施方式：
- 一、設置地點：光復校區南區（綜一館、十二舍、十三舍、研二舍附近）。
 - 二、供餐項目：以販售輕食為主，例如三明治、漢堡、簡式義大利麩或販售經學校認可之食品。
 - 三、營業時間：必須涵蓋早餐、午餐、晚餐。
【廠商可以於服務建議書中自提營業時間，經學校認可後列入契約書】。
- 四、營業方式：
- 1、不允許設置瓦斯設備，可採電力加熱。
 - 2、餐亭型式由學校設計後提供圖樣供廠商施作(費用由廠商負擔)；餐亭生財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3、應有良好保鮮設備，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
 - 4、應落實「垃圾不落地」。
 - 5、應負責週邊環境之清潔與維護，以免影響觀瞻。
 - 6、不得於規定營業期間或未事先告知管理單位，而任意歇業。
- 五、廠商必須遵照「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辦法」等規定，接受評鑑與考核。
- 六、每月酌收場地管理費柒仟元、垃圾處理費壹千元；水、電由學校提供，並由廠商依實際用量計繳水電費。
- 肆、本要點經核准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提送餐飲管理委員會修訂之。